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岳中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1
傳真：03-5587472
電子信箱：100133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5316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1219府交規字第1145316223號公告、新竹縣政府_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、新竹縣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 (114HK27824_1_19135441289.pdf、114HK27824_2_19135441289.pdf、114HK27824_3_1913544128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12月5日管制字第1145031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14年6月18日府交規字第1140362335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